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琼卫科教函〔2021〕40号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省卫生健康行业 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及洋浦开发区卫生健康委，海南医学院各附属医院，委直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1 年度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6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项目实行网上申报。申请者登陆海南省卫生健康科教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218.77.183.146:8088/egrantweb/>），凭个人账号（无账号者需注册）进入系统，填写《项目申请书》，由推荐单位进行网上审核推荐。

三、申报指南

（一）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常见多发病防治：各大系统常见病、多发病防治研究，精神疾病与心理卫生，重大出生缺陷和遗传病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及优生优育新技术，护理服务模式

与质量改善等。

(二) 重大传染性疾病及公共卫生、职业病防治：艾滋病、结核病及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性疾病，热带病，健康管理与健康促进，公共卫生应急研究等。

(三) 康复养生研究：卫生保健、中医康养，气候治疗、康养小镇等健康产业发展研究。

(四) 药学服务及新药研发应用：临床药学服务，传染病防控药物、肿瘤治疗药物、南药黎药、海洋药物、智能药物及新型生物药等研发应用。

(五) 卫生管理及其他相关研究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(一) 项目申报人须为申报单位中级以上职称（包括中级）的正式工作人员。申报人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。近三年承担的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未能按时结题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报单位须为我省医疗卫生健康行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较好的科技实力和研究基础，有专门的科研管理人员，能为课题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条件保证。

(三) 项目计划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各市县卫生健康委、委直属单位、省属医疗机构要对本地区（单位）申报课题进行初审、筛选和集中报送，本年度报

送项目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正式立项数量。在研及已结题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凡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违规违纪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为自筹经费项目，所需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解决。

（三）鼓励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积极组织申报，评审环节将视情况予以倾斜支持。

（四）科研人员及所在单位须遵守生物安全及伦理相关法规。申报单位负责生物医学伦理审查和监管。

（五）请各单位填写《2021年度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，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我委科教处。

（六）经评审通过的项目，请于立项文件下达1个月内，由项目负责人、承担单位与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签署《项目合同书》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蕾，65335569；

电子邮箱：kjc_hnswjw@hainan.gov.cn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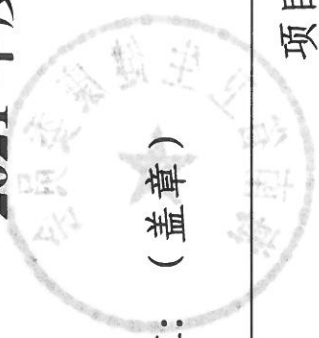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2021年度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1年度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科室/专业	项目申报人	联系电话